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动员会在郑州召开

杨松张雪樵分别作讲话 王国生作动员讲话 王凯主持

□河南日报记者 李铮 冯芸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河南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4月7日,督察进驻动员会在郑州召开,督察组组长杨松、副组长张雪樵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省委书记王国生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凯主持。

杨松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指导推动,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遵循。2020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在赴地方考察,以及出席国内外重大会议时,反复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并向国际社会作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新发展理念的战略定力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关键在于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和战略考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杨松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这一批督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批督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统筹把握好督察方向和重点。将重点关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件的办理情况;河南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特别是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以及去产能“回头看”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等。

王国生表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制度安排。这次中央督察组到河南督察,既是对我们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次政治体检,也是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把脉问诊。要提升政治站位,把接受中央环保督察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把准督察要求,把配合做好督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自觉接受督察,以严明的纪律配合督察,以过硬的作风支持督察,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督导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要坚决抓好整改,从严压实生态环保责任,对中央督察发现的问题照单全收、主动认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改到底、改到位。要抓住用好这次中央督察的重要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加大“治”的力度、加快“建”的节奏、加紧“调”的步伐,不断开创生态强省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上,张雪樵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精准、科学、依法督察等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就督察组全体成员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接受被督察地方和社会监督作了表态。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省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同志,省高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省委有关部委、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党政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71—65603600,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A42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 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作风纪律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4月7日至5月7日进驻河南省开展督察。现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公开,欢迎社会参与监督。如发现督察组及其成员存在违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的情形,可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和生态环境部机关纪委反映。电子邮箱为:jb@mee.gov.cn;信箱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邮编:100006。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1年4月7日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 (2019年5月印发)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风清正气,结合实际,制定纪律规定如下。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章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做到聚焦精准深入督察,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作表面文章,搞形式、走过场。严格落实临时党支部工作要求和“一督察两报告”制度。改进督察方式,规范督察行为,切实减轻被督察对象的负担。

二、严守组织纪律,坚决服从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听从组织安排,执行组织决定,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不准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个人主张。督察进驻期间,不准擅自离开驻地,不准私自会客;不准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严守工作纪律,不准滥用督察职权。在督察工作中,不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准向被

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准违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置规范和程序,不准私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督察进驻期间,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督察期间,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或接受采访。督察进驻结束后,所有督察工作人员不准擅自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资料。

五、严格执行住宿标准和要求,督察进驻期间入住宾馆要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安排房间,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不准擅自在驻地外住宿,不准以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

六、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和规定,要按当地接待标准安排工作用餐,不接受宴请,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节俭。督察组工作人员不准接受被督察对象宴请,不准饮酒,不准外出自费集体聚餐。督察进驻结束后,应向被督察对象缴纳伙食费。现场督察一律轻车简从,对被督察地方搞层层陪同的,要表明态度,严肃拒绝。

七、严格执行中央国

家机关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对象及有关部门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办公设备,不准擅自驾驶工作用车。督察进驻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由被督察对象协助安排城市内交通用车的,督察进驻结束后,应向被督察对象缴纳交通费。

八、不准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为请托人、亲属或所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督察问责、企业经营活动、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递条子。严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九、不准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不准接受保健性体检活动,不准接受文艺、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不准在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的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通过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度假。督察进驻期间,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不准到名胜古迹、旅游风景区参观。

十、不准漠视群众利益,对符合督察受理范围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督办,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督察工作中,不准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口气粗。督察工作场合,不准随意着装。不准涉足影响督察工作人员形象和声誉的不健康场所和活动。